

光山县 2025 年参加信阳市第七届全民运动会赛事组织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光山县体育服务中心

受托方：信阳乐幼园实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第七届全民运动会于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在信阳市举行。根据信阳市第七届全民运动会第一次组委会会议精神，落实信政办明电〔2025〕4 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第七届全民运动会筹办方案的通知》文件安排，按县领导批示，我县将组团参赛，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参加青少年组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跆拳道、霹雳舞、轮滑、等七大项，成人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龙舟、太极拳、健身气功、广场舞、体育舞蹈、钓鱼、象棋、网球、拔河等十二大项比赛，参赛运动员 386 人，因参赛运动员众多，参赛项目广，专业技术性强，为保证光山县在本届全运会上取得好成绩，经协商，现就组织光山县参加市第七届全民运动会赛事组织管理及后勤保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组织 2025 年光山县代表团参加信阳市第七届全民运动会赛事组织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事宜。

二、授权范围

受托方按照承接项目内容进行筹备、策划、组织训练、服务以及实施比赛等任务

三、受托方职责

1、2025 年光山县代表团参加信阳市第七届全民运动会相关的业务训练、活动交流、组织参加比赛。

2、负责参赛球队的食宿、日常训练及发放训练补贴，负责参赛球队的日常管理。

3、安排训练场地、购置训练器材、服装、办理保险等。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五、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费用

经双方协商，委托方支付受托方总费用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伍角（¥：1191838.50）。

六、费用支付方式

签定委托书后十日内付齐全部费用的 80%，开赛前三日内付齐全部费用的 20%。

七、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委托方有权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督查、验收受托方办理的一切委托事宜。



2、受托方严格按照服务范围提供日常训练和比赛所需的场地、器材，配齐、配足比赛所需的教练员、运动员和其他的服务人员。

3 受托方要做好安全保障以及紧急救护等安全措施，要严格保证所有参赛人员的人身安全和食宿安全。

4、受托方未按照委托方协议内容办理各项事宜时，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受托方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 5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光山县体育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朱建立



受托方：信阳乐幼园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杨佳丽



2025 年 7 月 31 日

2、受托方严格按照服务范围提供日常训练和比赛所需的场地、器材，配齐、配足比赛所需的教练员、运动员和其他的服务人员。

3 受托方要做好安全保障以及紧急救护等安全措施，要严格保证所有参赛人员的人身安全和食宿安全。

4、受托方未按照委托方协议内容办理各项事宜时，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受托方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 5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光山县体育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朱建全



受托方：信阳乐幼园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杨传明



2025 年 7 月 31 日